

|  |  |  |
| --- |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40000895X/ | **分类:**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 | |
| |  |  | | --- | --- | | **发布机构:** 证监会 | **发文日期:** 2016年03月21日 | |
| **名　　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李云岗） |
| |  |  | | --- | --- | | **文　　号:** 〔2016〕30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李云岗）**

〔2016〕30号

当事人：李云岗，男，1950年2月出生，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李云岗内幕交易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李云岗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3年初，李某军任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广通）总经理，集团方面鼓励他进行资本运作，做大做强，但思路和方案要由上市公司提出,集团不会主动提出方案。2013年下半年，李某军要求中电广通三位副总经理李某明、叶某川、杨某生共同寻找项目并进行比较。经过对项目的接触和逐一筛选，最后目标逐渐集中于北京华大智宝电子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智宝）。

2013年8、9月，李某军、李某明和叶某川赴华大智宝了解对方情况，8月16日，中电广通证券事务代表刘某楠将《中电广通与华大智宝整合思路》邮件发送给李某军，后又应李某军的要求将该文件发送给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资产经营部资深副经理于某。8月25日，中国电子资产经营部在部门内形成《中国电子集成电路业务整合调整思路》。

2013年9月16日，华大智宝科技管理部将修改后的方案《中电广通与华大智宝整合思路v2b》发送给李某明、叶某川。9月17日中电广通规划部形成《中电广通并购华大智宝的方案-初稿》等文件。9月18日，华大智宝副总经理赵某将上述初稿发送给李某军和华大智宝总经理程某格。

2013年9月24日，中国电子总会计师李某春（兼任中电广通董事长）、总经济师吴某（兼任资产经营部主任）、李某明、申银万国刘某会面。

2013年9月28日李某军就中电广通和华大智宝重组问题向李某春汇报，李某春未置可否。2013年10月16日，申银万国向中电广通出具了《保密承诺函》。

2013年11月至2014年4月，李某明与申银万国陈某反复沟通修改重组方案。

2014年1月6日，华大智宝总经理办公会上程某格向与会人员介绍“中电广通重组方案还不确定，中国电子领导还存在反对意见，要进一步等待领导决策和决定”。与会人员有程某格、李云岗、许某等11人。

2014年4月吴某从中国电子资产经营部层面认可了重组方案，同期李某春也认可了重组方案。

2014年5月22日，中电广通公告称“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而停牌。10月22日中电广通公告称“本次重组由于交易各方对业绩对赌存在分歧而终止，公司将于2014年10月22日（即日）复牌”。复牌后，连续两日以涨停价收盘，10月24日打开涨停收于9.04元。

中电广通2014年5月22日发布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所涉相关信息为中电广通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华大智宝公司股权并募集资金，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三）项所述“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构成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13年10月16日至2014年5月21日。

二、李云岗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中电广通”的情况

2014年1月6日华大智宝的总经理办公会上明确提到华大智宝可能与中电广通进行资产重组。李云岗参加了本次会议，知悉内幕信息。

“李云岗”账户于2002年2月28日开立于国泰君安北京知春路营业部，资金账号18××××67，下挂一个上海证券账户A43××××925和一个深圳证券账户000××××367。2014年1月9日“李云岗”账户买入“中电广通”10,500股，成交金额76,650元；2014年3月27日卖出“中电广通”150,000股，成交金额1,380,000元。实际获利19,430.25元。

以上事实有中电广通公告、中电广通和华大智宝提供的相关材料、相关人员询问笔录、当事人交易记录、电子邮件、通话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李云岗利用内幕信息交易“中电广通”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李云岗处以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6年3月21日

|  |  |  |  |
| --- | --- | --- | --- |
|  |  |  |  |

[关于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gywm/) - [法律声明](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flsm/) - [联系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lxwm/)

版权所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 05035542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A座 邮编：100033

建议使用IE5.5以上浏览器，分辨率1024\*768